

# 克旗地震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克旗地震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招标机构): 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下属单位赤峰地震监测中心站克旗地震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涉及到的招投标工作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克旗地震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内容为:克旗地震台的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系统改造、电气工程安装改造及采暖系统安装改造等工程。

工期: 70天, 从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日起算。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预算金额: 361900.00元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2、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 总则

- 1.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招标代理委托关系。
- 1.2 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分工协作,按照双方签订

的协议职责分工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类招标工作。

##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
- 2.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招标方案的实施情况；
-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后，批准乙方执行；
- 2.4 甲方在每项招标工作开始前，办理好招标立项、制定招标计划等相关事宜；
- 2.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相应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技术资料及具体要求；
- 2.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组织潜在的投标人勘察现场；
- 2.7 审查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 2.8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和修改；
- 2.9 审查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原则，确定评标(资格预审)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名单；
- 2.10 确认乙方提供的评标办法和评标大纲，并有权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 2.11 甲方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 2.12 中标通知书由甲方进行确认，由乙方发出；
- 2.13 主持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 2.14 委托人可在服务期内另行委托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为维护甲、乙双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投标人收取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 3.2 乙方有权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
- 3.3 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开展招标工作，必须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 3.4 准备招标资料，完成招标申请；
- 3.5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3.6 编制、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报名；
- 3.7 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组织资格预审，进行资格预审公示，确定正式投标人；
- 3.8 乙方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发可发售；
- 3.9 编制标的或投标控制价；
- 3.10 组织招标会、现场勘查、招标答疑、收标、开标、评标；
- 3.11 协助确定中标单位，完成招投标情况备案，进行中标公示；
- 3.12 确认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 3.13 整理招标资料，形成招标备案资料交与甲方；
- 3.14 协助甲方拟定中标合同，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进行合同商务谈判；
- 3.15 负责提供开标、评标的会议场所；

#### **4 委托代理费**

- 4.1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由具体项目的中标方支付。
- 4.2 代理费的支付时间：由乙方与具体项目的中标方自行协商。
- 4.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4.4 代理费支付依据：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80%计取。

#### **5 违约责任**

- 5.1 在招标过程中，如果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1 甲方在委托协议签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委托，给乙方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5.1.2 甲方或乙方未尽本协议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5.2 乙方未尽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如发生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6 其它

6.1 凡与本委托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2 本委托协议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6.3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4.7.23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联系电话: 0471-5317445

乙方(盖章):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4.7.23

单位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  
街水榭花都A区北门

联系电话: 0476-8283575